|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A/HRC/29/26 | |
| _unlogo | 大 会 | |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克瑙尔的报告

|  |
| --- |
| 概要 |
|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探讨了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保护问题，并分析了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国内维护儿童的人权和运用国际人权规范、标准与原则的工作中必须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报告员尝试超越青少年司法的概念局限，以反映身为受害者或证人的儿童因触法或作为司法诉讼一方面对司法系统的多元体验。 |
| 报告开篇概述了特别报告员2014至2015年的活动，随后分五个主题论述。第一部分列出了特别报告员分析体恤儿童的司法的要求时所依据的法律框架和根本原则。第二部分从儿童的角度探讨诉诸司法和法律援助。第三部分论述判刑等司法诉讼各阶段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必要保障。第四部分论述为儿童提供司法诉讼替代办法的重要性。最后一部分中特别报告员强调了面向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优质专门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这一重要需求。第四和第五部分提出了结论和若干建议。 |
| 特别报告员最后表示，投资于体恤儿童的司法是强化法治、所有人享有人权和建设繁荣的民主社会所不可或缺的。司法系统的各方面都必须优先考虑儿童的特殊权利、需求和利益。 |
|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2014年和2015年的活动 5-17 3

A. 国别访问和与成员国的信函往来 5-7 3

B. 其他活动 8-17 4

三. 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保护 18-89 5

A. 国际法律框架和根本原则 18-27 5

B. 儿童诉诸司法和法律援助问题 28-49 7

1. 儿童诉诸司法 28-34 7

2. 为儿童着想的法律援助 35-44 8

3. 非正式司法系统 45-49 10

C. 体恤儿童的裁决 50-77 10

1. 触法儿童 54-60 11

2. 儿童作为受害者和证人的参与 61-66 12

3. 剥夺自由和其他类型的处罚 67-73 13

4. 对有子女囚犯的刑事处罚 74-77 15

D. 司法程序替代办法 78-85 16

E. 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 86-90 17

四. 结论 91-94 18

五. 建议 95-114 19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现任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克瑙尔按人权理事会第26/7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审议的最后一份文件。

2. 特别报告员决定重点报告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儿童权利保护方面必须发挥的基本作用。尽管《儿童权利公约》已基本得到普遍批准，儿童仍属最易受侵犯人权和其他侵犯行为影响的群体。因此，体恤儿童的司法――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司法――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不为儿童着想的司法最终也不会对社会有利。特别报告员深信，投资于体恤儿童的司法是强化法治、所有人享有人权和建设繁荣的民主社会所不可或缺的。

3. 报告员在报告第二章中概述了2014年和2015年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的国别访问、发出的信函和参加的活动，随后介绍了她分析体恤儿童的司法的要求时依据的国际法律框架和根本原则(第三章A节)。第三章B节从儿童的角度探讨了诉诸司法和法律援助问题。C节论述了包括判刑在内的司法诉讼各阶段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应发挥何种作用以满足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基本需求。D节谈到了提供司法诉讼替代方式的重要性。报告员强调面向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优质专门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这一跨领域的需求，随后在第四和第五章中提出了结论和建议。

4. 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国内支持儿童的人权和运用国际人权规范、标准与原则――特别是专用于儿童的规范、标准与原则――以及遵守一国的国际人权义务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为本报告之目的，“儿童”指每一个18岁以下的人，无论男女。此外，“有利于儿童的” 和“体恤儿童的”互换使用，意指“考虑到儿童的特定需求、观点和权利”。

二. 2014年和2015年的活动

A. 国别访问和与成员国的信函往来

5. 关国家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对以下国家进行了正式访问：2014年1月19至26日，卡塔尔(A/HRC/29/26/Add.1)；2014年1月28日至2月5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HRC/29/26/Add.2)；2014年11月27日至12月5日，突尼斯(A/HRC/29/26/Add.3)；2015年1月27日至2月3日，葡萄牙(A/HRC/29/26/ Add.4)。

6. 特别报告员感谢法国、德国、希腊、伊拉克、肯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她进行正式访问。遗憾的是她在任期结束前未能成行，她鼓励这些政府同其继任者继续合作。

7. 2014年3月1日至 2015年2月28日期间，特别报告员为履行任务共向54个成员国发出117份有关指控侵犯人权事项的信函。其中86份为紧急呼吁，其余的31份为指控信。信函详情及政府答复见特别程序的来文报告(A/HRC/27/72、A/HRC/28/85 和A/HRC/29/50)。

B. 其他活动

8. 2014年4月27日至5月1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举办的第六十三届拉丁美洲法官联合会大会和国际法官协会伊比利亚－美洲组会议，并在会上就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在国际人权法律方面促进法官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等挑战发言。

9. 2014年5月8日和9日，特别报告员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参加了YükselKarkınKüçük 律师事务所举办的司法与法治国际研讨会，并就司法机关受到的各种形式的干预、压力和攻击发言。

10. 2014年6月11日，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举办的题为“在委内瑞拉强化法治”的一场边会上参加了小组讨论，该会议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律师协会的人权研究所主办。

11. 2014年6月13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司法问责制的专题报告(A/HRC/26/32) 和正式访问俄罗斯联邦的报告 (A/HRC/26/32/Add.1)。

12. 2014年6月18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塞尔维亚代表团在贝尔格莱德举办的题为“司法机关独立性：国际标准和惯例”的活动。

13. 2014年7月15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国际律师协会的人权研究所在金边举办的柬埔寨近期法律改革新闻发布会。

14. 2014年10月23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了年度专题报告。报告强调了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促进司法与法治的需要，并呼吁在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宗旨与目标中明确提及诉诸司法与司法的问题。

15. 2014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举办的国际律师联合会大会。

16. 2014年11月24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题为“有关通过军事法庭司法的人权考虑以及完整的司法系统在打击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作用”的专家磋商。磋商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5/4号决议举办，会上特别报告员陈述了自己2013年提交大会的关于通过军事法庭司法的报告(A/68/285)的研究结果。

17. 2014年12月12日，特别报告员参加津巴布韦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和津巴布韦人权律师在哈拉雷主办的国际人权日讲座并做主旨发言。

三. 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保护

A. 国际法律框架和根本原则

18. 多项国际人权条约和文书涉及有关诉诸司法和有效补救、人们在法院面前及司法与行政诉讼中的权利和待遇以及司法系统与法律从业者的独立的问题。其中一些文书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人，不按年龄区分。一些文书为儿童规定了特定保障与保护。其他文书专门适用于儿童。

19. 下列文书在本报告各处有所论及，是特别报告员分析所用依据。本清单并非详尽无遗。报告重点论及《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及其中的根本原则。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开展涉及儿童的职业活动时应始终考虑《公约》中所载的权利和原则。

2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第十四条还具体列出了受刑事指控者享有的的一系列正当程序保障，其中明确规定“对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32号一般性意见中肯定了“少年需要特别的保护”，并建议各国采取措施，“建立适当的少年刑事司法制度，以确保少年得到与其年纪相当的待遇”。[[1]](#footnote-2)

21. 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有：《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1985年)、《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985年) (北京规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1990年)、《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1990年)、《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1990年) (哈瓦那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1997年)、《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2002年)、《关于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2002年)、《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2005年)、《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2010年) (曼谷规则)、《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2012年)。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四项根本原则

22. 《儿童权利公约》中载有一系列与触犯司法系统的儿童享有的特定保护相关的保障。与本报告特别相关的是《公约》第40条，该条肯定了“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有权得到符合以下情况方式的待遇：促进其尊严和价值感”并考虑到“儿童的年龄”。第40条列出了一系列正当程序保障，其中一些规定了儿童享有的补充保护。此外，第12条称，儿童应“有机会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中……陈述意见”。最后，第3条强调，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包括法院执行的行动中，“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特别报告员认为，《儿童权利公约》为儿童提供了更广泛的保护，应视为特别法加以运用。

23. 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了《公约》中的四项基本原则[[2]](#footnote-3)，这些原则在解读和落实儿童的各项权利，特别是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审议影响儿童的事项时必须加以考虑。这四项原则是：不歧视、生命和发展权、发表意见权和儿童的最大利益得到首要考虑的权利。委员会在关于青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10号一般性意见中解释道，这些权利和尊严的概念共同构成青少年司法综合政策的重要指导原则。

24. 不歧视原则对于司法系统处理街头儿童、少数群体儿童、移徙儿童或寻求庇护者、残疾儿童或儿童兵等特别弱势儿童群体的问题尤为重要，这些群体可能需要与其互动的专业人员，特别是律师、检察官和法官的特别关注、保护和相应技巧。

25. 儿童司法中的一切决定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这在实际工作中意味着，司法系统中掌握决策权力者—特别是律师、检察官和法官—必须认识到这项义务并在接手的个案中评估何为儿童的最大利益，从而履行这一义务。委员会指出，“保护儿童最大利益意味着，在处置儿童罪犯时，履行刑事司法，诸如实施遏制或惩罚的传统目标时，都必须让步于悔过自新和恢复性司法目标”。[[3]](#footnote-4)

26. 儿童的生命权和发展权对于涉及儿童的刑事案件中法官的量刑尤为重要。实际上，剥夺自由“会对儿童和谐发展产生极为不利的后果，严重地妨碍他/她重新融入社会”。[[4]](#footnote-5) 因此《公约》规定，剥夺自由只能用作最后手段。其他形式的刑罚也可能严重影响儿童的发展，因此这些案件中，检察官和法官也应谨记需要尊重儿童的发展。

27. 委员会最后解释道，“在少年司法审理的每一个阶段都应充分尊重和落实儿童就一切涉及其本人的事项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5]](#footnote-6) 律师对于协助儿童实现发表意见的权利具有重要作用，条件是他们具备倾听儿童意见并适当地代表他们表示意见所需的技巧。但司法系统本身仍需要加以设计，以便为儿童提供得到倾听和表达观点的充分机会。还应让法官知晓这一根本原则，因为司法诉讼中法官通常是接收信息的一方并根据这些信息作出决定。

B. 儿童诉诸司法和法律援助问题

1. 儿童诉诸司法

28.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定义，诉诸司法指人们根据人权标准通过正式或非正式司法机制寻求并获得补救的能力。[[6]](#footnote-7) 诉诸司法本身是一项根本人权，也是强化或恢复行使被漠视或受侵犯之权利的手段(A/69/294第50段和A/HRC/8/4第17段)。

29. 特别报告员之前已强调过，诉诸司法不足将严重影响充分享有人权。反之，公正有效的司法系统能为人们提供有效充分的补救，减少了暴力和侵权行为相关的风险，遏制了犯罪者的进一步侵犯行为，是确保安全感、稳定和繁荣的最有效方式(A/69/294第52段)。

30. 儿童特别易受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和各种侵犯行为的影响，因此应协助并强化儿童诉诸司法。实际生活中存在众多阻碍成人和儿童诉诸司法的障碍，但儿童受到的影响往往格外严重。他们还因身为未成年而面临特定障碍。

31. 多种因素和情况妨碍着儿童平等妥善地诉诸司法， 这些因素可分六类。首先，儿童可能面临实际障碍，包括地理上与法庭或其他相关机构的距离，或者这些机构所在处所设施不足。第二，心理因素也是影响儿童诉诸司法的重要原因。儿童可能因年龄太小或创伤太重而难以表达自身遭遇；或者惧怕、依靠或喜爱据称犯罪者；或者不认为自己的遭遇构成侵权行为而无法或不愿利用司法。第三，儿童试图利用司法时还面临社会和/或文化障碍；可能的原因包括交流困难、惧怕与正式司法系统相关联的社会耻辱、依靠成年人、或不信任司法系统。

32. 第四，信息方面的障碍也严重阻碍儿童诉诸司法。关于基本权利、可用补救和维护自身权利的程序的信息并非总能获得，获得的信息通常连成人都难以理解。第五，儿童在经济上缺乏自主性和手段，而法院诉讼通常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包括律师费在内的提起和继续诉讼的费用也可能如此。最后，儿童在诉诸司法的过程中面临缺乏法律能力或地位、没有合法身份(特别是未登记的移徙者儿童、难民或寻求庇护者儿童和街头儿童)、或依靠父母或法律监护人等法律障碍。依靠成年人通常加大了儿童试图利用司法时面临的障碍。

33. 保障儿童平等诉诸司法的权利意味着为儿童作出特别规定并为他们提供有区别的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这样表述：

“由于儿童身份具有特殊性和依赖性，他们很难寻求补救办法来纠正对其权利的侵犯。因此，各国必须特别注意确保为儿童及其代表提供有效的、体恤儿童的程序。这些程序应当包括提供方便儿童的信息、咨询、辩护，包括对自我辩护的支持，以及使用独立申诉程序和向法院申诉的机会，并获得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援助”。[[7]](#footnote-8)

34. 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的是，本报告着重论述有关正式司法系统的问题，但从最广泛意义上看，诉诸司法的概念不仅包括诉诸司法系统，还包括诉诸其他协助个人维护自身权利的程序、机制和机构，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或调解机构(A/69/294第53段和A/62/207第38段)。就正式司法系统管理提出的关切和建议作必要更改后通常值得上述其他补救渠道借鉴。

2. 为儿童着想的法律援助

35. 诉诸司法的权利与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密切相关。以往的报告曾强调，法律援助目的在于“为那些无能力的人提供法律援助，否则他们无法聘请法律代理，也无法诉诸法庭审理制度，从而可促进消除损害或限制诉诸司法的障碍和壁垒”(A/HRC/23/43第27段)。因此特别报告员倡导一个含义尽可能广的法律援助的定义，“不仅应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丁)项所述，在刑事诉讼期间获得免费法律援助权，而且还应包括为任何旨在确定权利与义务的司法或非司法程序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同上)。处理儿童和儿童权利问题时法律援助的广泛定义和适用更加重要。

36. 特别报告员曾指出，法律系统有时非常令人困惑，儿童难以甚至无法驾驭，尤其是没有法律专业人士帮助的情况下。“法律援助为儿童提供理解法律程序的手段，以维护儿童权利，并让儿童有发言权”(A/HRC/23/43第84段)。多项国际文书中承认了儿童利用法律援助的权利，例如《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12和第40条)和《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37.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10号一般性意见中又解释道，准备辩护的过程中必须保障触法儿童免费获得适当法律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8]](#footnote-9) 实际上，多数儿童因年龄、从属地位和经济状况负担不起法律援助。特别报告员认为，出于这种现实，“儿童在刑事和民事诉讼中必须能够获得免费法律援助，并且必须免除行政费用”。[[9]](#footnote-10)

38. 2011年的研究指出，“及时、有效且利于发展的法律援助可以直接增进儿童利用公平、公正和参与式法律进程的权利。为儿童着想的法律援助还有可能增进儿童的实质性权利”。[[10]](#footnote-11) 这方面，律师在专业上对儿童负有责任，因此应具备特殊技巧，以便考虑儿童当事人的特性和需求并有效提供为儿童着想的法律援助。

39. 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必须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儿童切实利用满足其特殊需求并考虑其最大利益的法律援助。[[11]](#footnote-12) 这些措施应优先考虑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并且是“可获得、适合其年龄、多领域、有效并满足儿童特定的法律和社会需要”的法律援助。[[12]](#footnote-13)

40. 为此，律师行为守则中应就儿童的代表问题(包括律师与儿童间关系的性质、代表的职责与从儿童最大利益出发行事的义务之间可能的冲突)规定专门指南。律师必须认识到，自己专门代表儿童的利益，不代表父母、各机构等其他方面的利益。律师应接受儿童法律及儿童与青少年发展方面的培训并能与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有效沟通。

41. 以往报告曾指出，如果缺乏合格律师，“法律援助服务的提供也可由一些非律师，或法律辅助人员来承担”(A/HRC/23/43第56段)。根据《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在获得律师服务机会有限的情况下，国家应承认法律辅助人员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中的作用。

42. 法律辅助人员能够补充律师的工作或独立提供无需律师提供的法律援助。法律辅助人员有时是有薪酬的专业人员，但在很多社会中由志愿者担任。法律辅助人员多来自其服务的社区，掌握关于该社区语言文化、生活运作环境、特别是面临的法律挑战的第一手信息，因而通常是其服务的社区和群体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由法律辅助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并补充律师的工作很可能极大地节省成本。

43. 相比律师而言，法律辅助人员往往能更好地针对特定社区和群体的需求提供法律服务。在很多国家，律师可能不知晓这些特定需求甚或没有意向同某些社区打交道。很多国家根本缺乏合格律师。这些情况及其他情况下，法律辅助人员能够发挥重要作用，衔接社区和司法系统，从而促进诉诸司法。

44.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的是，如果使用法律辅助人员，国家法律应确保服务质量达到最低标准，并指定他们可以提供的法律服务类别。为此须为法律辅助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机会，有时还需合格的律师监督培训(A/HRC/23/43第56段)。具体而言，法律辅助人员“必须充分熟悉和了解少年司法程序所涉各种法律问题，而且必须在如何与触犯法律的儿童相处方面受过专门培训”。[[13]](#footnote-14)

3. 非正式司法系统

45. 很多国家的非正式司法系统“在个人和社区与司法和法治打交道的过程中是一个重要因素，一些国家80%以上的争端由非正式司法机制解决”。[[14]](#footnote-15) 非正式司法系统内的多种机制的正式程度与形式各不相同，无论其作用是否为国家承认。这些非正式机制的作用通常包括解决争端、以裁决规范行为、或援助基于部落、文化和宗教的法院等第三方，并通常与正式司法系统并存。

46. 这种非正式司法系统在很多情况下“处理直接影响妇女儿童最大利益的问题，例如习俗婚姻、监护、解除婚姻关系、继承和财产权等”。[[15]](#footnote-16) 但对于儿童接触非正式司法系统时产生的问题似乎少有研究。[[16]](#footnote-17)

47. 人们诉诸非正式而不是正式司法系统有多种原因。非正式司法系统往往更容易利用、易于理解、熟悉、负担得起并且正式程度较低。人们还常认为非正式司法系统可以提供更快、更便宜的补救措施，因而更符合特定文化、宗教或其他传统价值和信仰。与正式司法系统相反，非正式司法系统的效果通常被视为强调和解、恢复、赔偿和重新融入社会，而非监禁性制裁。

48. 但非正式司法系统也有令人极为担忧的方面，特别是在儿童的待遇方面。现实中，很多非正式司法系统强化了现有的社会和体制歧视及权力关系，尤其不利于妇女儿童和各少数群体。具体而言，很多社会的传统价值不重视或无视儿童的意见和愿望，导致很多非正式司法系统忽视儿童权利，特别是在影响儿童自身的事务中发表意见的权利和最大利益得到保护的权利。

49. 必须提醒的是，“此类法院不能做出国家承认并有约束力的判决，除非诉讼仅限于小事并达到公正审判和其他程序保障的基本要求，判决经国家法院核实且相关各方可通过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的程序质疑判决”(A/HRC/8/4第38段)。[[17]](#footnote-18) 绝不能接受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判决。必须确保非正式司法系统知晓并运用涉及儿童的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因为它们对儿童也负有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的义务。

C. 体恤儿童的裁决

50. 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不乏要求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条约、规则、指南和原则，民事和刑事司法诉讼中儿童的待遇总体上差强人意。司法系统常常未经调整，没有充分考虑儿童权利。 法官和检察官通常不重视儿童的案件、意见或最大利益，儿童律师多不具备妥善代表儿童的条件。接触司法系统的儿童常成为受害者或再度成为受害者，这是不可接受的。

51. 有鉴于此，规划、发展和强化考虑儿童需求、权利、福祉和最大利益的司法系统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为儿童着想或体恤儿童的司法系统必须保障有效落实所有儿童权利，同时充分考虑儿童的成熟程度和理解水平。具体而言，体恤儿童的的司法必须“是儿童可以诉诸的，与其年龄相称，快捷，认真，适应并重点针对儿童的需要和权利，尊重儿童的各项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参与和理解诉讼权、尊重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权以及身心完整和尊严权”。[[18]](#footnote-19)

52. 特别报告员同意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观点，认为应将体恤儿童的的司法范围扩展至“所有影响到儿童的相关司法诉讼，包括但不局限于父母离异、监护、照料和收养、触犯法律的儿童、遭受人身或心理暴力、性凌辱或其他暴力犯罪之害的儿童、卫生保健、社会保障、无人陪伴的儿童、寻求庇护者儿童和难民儿童，以及受武装冲突和其他紧急情况之害的儿童”。[[19]](#footnote-20)

53. 特别报告员曾在无数场合提醒道，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处于有利地位，对确保保护和增进人权与法治负有特别责任。具体而言，法官有义务大力确保在法院诉讼的各阶段遵循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必须接受过专门培训，才有能力妥善决定涉及儿童的事务并维护儿童的权利。

1. 触法儿童

54. 国家有权因儿童据称或被控违反刑法而诉诸司法，但仍有义务确保儿童在司法系统中受到公正待遇。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司法系统，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往往是为成年人设计的，并没有考虑儿童应享有的特定程序保障。

55. 最起码的是，每一名据称或被控违反刑法的儿童都应获得《儿童权利公约》第40条第2款(a)和(b)项所述保障。其中有些保障大多在国际人权法律中有所规定，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为儿童规定其他保障是因为他们作为未成年人的特殊地位。

56. 例如，《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儿童有权获知其被控罪名，包括“通过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告知”，并有权获得法律“或其他适当的”援助。《公约》还规定儿童必须“迅速”获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则规定受审“不被无故拖延”。这意味着诉讼的迅速开展特别重要，还说明儿童应特别及时地获得法律顾问。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一般有权参加诉讼，但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可能要求他们参加审讯，也可能不让他们参加。[[20]](#footnote-21)

57. 另外还特别需要保护儿童的隐私权。北京规则称，“应在各个阶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隐私的权利，以避免由于不适当的宣传或加以点名而对其造成伤害。原则上不应公布可能会导致使人认出某一少年犯的资料”(规则8.1和8.2)。因此儿童的隐私权应为法院诉讼应公开进行的基本原则的一个例外。

58. 国家有义务争取“建立适用于触犯刑法的儿童的法律、程序、当局和机构”，以便“为青少年司法工作建立有效的组织机构，以及完整的青少年司法体制”。[[21]](#footnote-22) 儿童权利委员会解释称，除其他外，“完整的青少年司法体制还需要在……司法机关、法院系统、检察官办公室内建立专门的单位”，还需“专门的辩护人或其他向儿童提供法律或其他适当援助的法律代表机关”。[[22]](#footnote-23) 特别报告员指出，专门的青少年法院能够提高司法系统内的一致、效率、协调和尊重儿童权利的水平。专门的青少年法院不仅能改善司法系统为儿童服务的水平，还能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司法人员与儿童打交道的专业知识。

59. 国际人权法律要求国家规定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年龄未满者不为其行为负责。《儿童权利公约》未规定具体年龄，但表示最低年龄应符合儿童的心智水平。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12岁是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下限。[[23]](#footnote-24) 特别报告员同意12岁是最低年龄下限，但坚信国家应严肃考虑参照儿童心智发展和能力方面的最新科学研究，尽可能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

60. 对此，特别报告员对儿童作为成人受审的情况极为关切。实际上，在有些辖区，对于特定类型的严重罪行，尽管有青少年司法系统和适用于儿童罪犯的法律框架，但儿童可能在常规司法系统中同成人一样受审。 特别报告员认为，儿童可能作为成人受审不仅有悖《儿童权利公约》所载权利的本质，还为任意裁决留下了不可接受的空间。将儿童作为成人审理的决定通常由法律或法官裁量，他们断无资格评估儿童是否具备足以作为成人受审的心智水平和辨别力。

2. 儿童作为受害者和证人的参与

61.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强调，“年龄不应当是儿童有权充分参与司法过程的障碍”。[[24]](#footnote-25) 因此，“每个儿童都应当被当作有行为能力的证人，但须经过检查，而且只要其年龄和成熟程度使其能够无论是否获得通讯辅助手段和其他援助都能提供让人明白而可信的证词，即不得仅以儿童的年龄为由而推定其证词为无效和不可信。”[[25]](#footnote-26) 儿童参与司法进程的权利不仅限于刑事审判，也适用于有关离婚分居、抚养权、照料、收养和继承等事项的民事诉讼。

62. 作为受害者或证人参与司法诉讼可能对儿童产生负面的心理影响，不尊重儿童的福利和尊严、不考虑其特殊需求和权利的的待遇和程序将加剧这种不良影响。此外，参与刑事诉讼常给儿童的身心健康带来不可忽视的风险。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受害者和证人在司法系统中不成为受害者或再度成为受害者。

63. 特别报告员在分析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的权利时曾解释道，“至少要有两套措施让证人和受害人能安全挺身而出与刑事司法制度合作：(a) 司法当局在调查罪行或在法庭上听取证词时要有措施和程序，(b) 如果有必要，启动正式证人保护方案，在司法审理前、期间和其后提供保护措施和保障。”(A/66/289第64段)。

64. 以下举例说明涉及儿童的审理可采取的措施：

1. 限制儿童面谈和陈述的次数，包括利用视频录像；
2. 儿童在单独审判室作证；审判全程或部分时段不公开进行；
3. 为儿童单独设置等候室；
4. 限制据称犯罪者反诘问；
5. 禁止公开或传播可能透露受害者或证人身份的信息；
6. 调整问询，避免不必要、侵扰性、重复或令人难堪的问题；
7. 作证过程中准许经常休息，改变审判室的布置，让它看起来不那么拘谨；
8. 作证期间使用支助人员。

儿童的需求可能随性别而有所不同，应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65.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规定，“如果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有可能成为恐吓、威胁或伤害的目标，即应提供适当条件确保儿童的安全”(第34段)。这方面，针对儿童需求的证人和受害者保护方案将为报案提供有利环境，鼓励同司法系统合作，同时避免儿童在司法进程中再度成为受害者。

66. 不应忘记的是，凡有儿童发言和参与的进程必须自愿、透明、公开并且尊重，进程的环境应为儿童着想、所用方法应体恤儿童。[[26]](#footnote-27)

3. 剥夺自由和其他类型的处罚

67. 如上文所述，触法儿童有独特的易受影响性，因此应对其适用更高的标准和更广泛的保障，特别是刑事诉讼的判刑阶段。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1款规定，儿童有权享受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其中“要求，除第九条为每个人所规定的一般措施以外，还要采取特别措施保护每个儿童的人身自由和安全”[[27]](#footnote-28)

68. 刑事处罚可包括广泛的措施，但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切的是因刑事审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处境。实际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最近一份报告中强调，“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更有可能遭受暴力、虐待以及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行为”。他又称，“拘留即便期限很短，也会伤害儿童的身心健康，阻碍其认知发展。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更有可能产生抑郁和焦虑问题，并且多表现出创伤后应激障碍的症状”。[[28]](#footnote-29) 他最后指出，多项研究表明，“无论何种拘留条件都会对在健康和发展方面对儿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29]](#footnote-30)

69. 《哈瓦那规则》规定，剥夺儿童自由应限用于特殊情况。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剥夺儿童自由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尽可能短(第37条)。还规定必须定期审查继续执行剥夺儿童自由的决定是否必要且正当。[[30]](#footnote-31) 最后，“儿童的最大利益必须是每次决定开始或继续剥夺自由时的首要考虑”。[[31]](#footnote-32)

70. 因此，特别是法官，检察官也一样，必须知晓自己判处刑事处罚可能对儿童产生的特定的负面影响，特别是涉及剥夺自由的处罚。检察官和法官申请和对儿童判处惩罚时必须首要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包括单独分析罪行及儿童的具体情况。检察官和律师应始终首先考虑替代拘留的其他办法，诸如照管、指导和监督令、辅导、察看、寄养、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以确保处理儿童的方式完全符合其需求和权利及其福祉和发展。[[32]](#footnote-33)

71. 特别报告员希望提醒的是，国际法禁止对犯罪时身为儿童者适用某些类型的处罚。她同意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对青少年判处死刑为国际法所禁止，同时也极为普遍地被视为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这一点必须视为强制法规范。[[33]](#footnote-34) 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也被国际人权法明文禁止。[[34]](#footnote-35)

72. 法官和检察官还必须在审前拘留方面遵守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特别报告员曾多次指出，审前拘留成为常规而非例外，这有悖国际法的原则。审前拘留儿童的情况尤为令人担忧。因此，她呼吁主管机关对儿童处以审前拘留应极为谨慎，并且必须同审判后剥夺自由一样书面说明缘由，表明儿童的特殊需求、权利和最大利益已得到考虑。

73. 除刑事审判结果外，儿童还因其他原因受到拘留。移徙者或寻求庇护的儿童属于这种情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4款规定，凡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均有资格请法院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因此法官行使司法监督职能时也应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4. 对有子女囚犯的刑事处罚

74.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父母被判处监禁的儿童的处境。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专家委员会承认，父母或主要照料者触犯法律时，儿童可能遭受多种侵犯权利的行为，包括背负污名和分离所致伤害。[[35]](#footnote-36) 父母被监禁的儿童的生活条件、与他人及其所在社区的关系及身心健康情况常会恶化。

75. 因此，《曼谷规则》规定，“在可能和适当情况下，对怀孕妇女和有受扶养子女的妇女应首先选择非拘禁判决”(规则64)。《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30条规定，对“受指控触犯刑法或已获罪的孕妇和子女尚为婴幼儿的母亲”应给予“特殊待遇”。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专家委员会在关于第30条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2013年)中确认，第30条的规定不仅适用于母亲，也适用于主要照料者，可能是父亲、其他家庭成员或养父母。[[36]](#footnote-37) 特别报告员认为，检察官请求对有子女囚犯实施制裁时――以及法官在实施此类制裁时――有责任不仅考虑被告的个人情况，也考虑其子女的最大利益。

76. 同父母，通常是母亲，在狱中居住的儿童发展、保健、教育和娱乐权特别易受侵犯。特别报告员忆及，决定准许子女同母亲在狱中居住之前必须认真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包括分析个案情况。[[37]](#footnote-38) 还必须对儿童的处境定期进行司法审查，因为情况可能有变并影响对儿童最大利益的分析。

77. 父母获判死刑的儿童往往遭受格外的苦难。囚犯子女问题工作组指出“现有研究一致认为，父母的死刑判决或执行对儿童和家庭有重大心理和情绪影响”，一些儿童甚至表现出创伤后应激障碍症状。[[38]](#footnote-39) 检察官和法官针对有子女的被告请求或判处死刑之前必须考虑等待行刑和行刑本身带来的焦虑造成的创伤。尽管父母是死刑犯的儿童面临特殊心理和情绪压力――他们常受到社会孤立和污名化――特别报告员极为关切的是，这些儿童很少得到关注和支持。因此，检察官和法官更需要先考虑被告子女的最大利益，再请求或判处死刑。

D. 司法程序替代办法

78.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青少年司法的宗旨是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北京规则》规定，“少年司法制度应强调少年的幸福，并应确保对少年犯作出的任何反应均应与罪犯和违法行为情况相称”(规则5.1)。然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曾指出，“全世界仍有100多万儿童被剥夺自由，整个刑事司法进程中，无数儿童受到暴力和有辱人格的待遇”。[[39]](#footnote-40)

79. 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对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应利用替代刑事诉讼和审判的措施。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都曾强调，青少年案件中有必要提供替代刑事诉讼的措施。[[40]](#footnote-41) 这些替代机制可取代或补充刑事诉讼，应当用于刑事司法诉讼的各阶段，从逮捕之时到定罪之后，如果罪名成立。

80. 不使用刑事诉讼处理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案件的方式称作“转送教改”，其目的是避免刑事诉讼可能对儿童产生的负面影响。转送教改包括几类措施，例如基于恢复性司法原则的措施。

81. 根据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恢复性司法是对犯罪的一种不断发展变化的对策，它通过使受害者、罪犯和社区复原而尊重每个人的尊严与平等，建立理解并促进社会和谐”(序言)[[41]](#footnote-42)。恢复性司法旨在“通过非对抗、自愿性的进程，以对话、谈判和解决问题为基础”和确保他们理解“对受害者和社区造成的损害”并承认“对犯罪行为负责，并承诺为其后果提供补偿”，使犯罪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并重新融入社区。[[42]](#footnote-43)

82.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准则18明文规定：

检察官应在充分尊重嫌疑者和受害者的人权的基础上适当考虑免于起诉、有条件或无条件地中止诉讼程序或使某些刑事案件从正规的司法系统转由其他办法处理。为此目的，各国应充分探讨改用非刑事办法的可能性，目的不仅是减轻过重的法院负担而且也可避免受到审前拘留、起诉和定罪的污名以及避免监禁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

83. 准则19规定，“检察官应尽量在十分必要时才对少年采取起诉行动”。《北京规则》还规定，“应授权处理少年犯案件的检察机关或其他机构自行处置这种案件，无需依靠正式审讯”(规则11, 第2段)。有些情况下，初步聆讯阶段法官可在审判开始前下令转送教改。

84. 鉴于此，特别报告员认为，推动提供替代正式刑事诉讼的方案，包括基于恢复性司法原则的措施，与建设和强化体恤儿童的的青少年司法一样重要。但如其前任所言，“替代机制的使用，不应该导致不符合正义或妨碍获得法院裁决的权利”(A/HRC/8/4第35段)。因此，任何替代措施，包括但不局限于转送教改过程中采用的措施，都必须为儿童提供正当程序保障以确保措施公正。此外，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10号一般性意见中解释称，转送教改“只有在确凿证明儿童犯有所指称的罪行、他/她自由并自愿地承认罪责、在未采用恐吓或施加压力的做法下供认不讳，而且在随后的司法审判中不会针对他/她运用此项供认的情况下才可采用”(第27段)。最后，任何转送教改措施必须经儿童自由和自愿同意，儿童必须能够获得法律援助以评估提议的替代措施。

85. 特别报告员同意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意见，特别代表在探讨恢复性司法措施时指出，“为确保尊重儿童权利并依法开展程序，主管部门，例如儿童司法法院，应当切实开展司法监督”。[[43]](#footnote-44)

E. 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

86. 如本报告前面章节所述，适当的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对于确保司法系统中接触儿童者，特别是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十分重要。《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和《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等多项国际文书强调，为使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履行职能时确保所有人在法院得到同等待遇，优质教育和适当培训必不可少。

87. 特别报告员深信，适当的教育和培训是保障司法系统称职、独立和公正的决定性因素。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初次报告中指出，缺乏适当的能力建设举措直接影响着法官独立公正地维护正义的能力。因此，法官和律师需要有机会提高自身从人权视角论证和分析问题的能力(A/HRC/14/26第24段)。

88. 就儿童问题而言，了解儿童的发展对于理解其行为和参与法律诉讼的能力，包括同提供援助的人沟通互动、理解利害攸关、对自身处境做出知情选择的能力至关重要。[[44]](#footnote-45) 法律援助提供方有义务“从认知、语言和情感方面理解儿童如何沟通以及这种沟通能力在儿童时期如何变化”，履行该义务要求“通过培训学习如何与儿童沟通”。[[45]](#footnote-46) 律师、检察官，特别是法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义务维护国际人权法，包括儿童权利方面的法律。此外，作为三权分立之一环，司法机关直接受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约束。

89. 因此，建设为儿童着想的司法系统需要体制化和持续的专门培训方案、在职教育和能力建设，重点是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根本原则及相关义务。还需要有国家法律保护儿童权利。多数针对儿童的国际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北京规则》、《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和《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都提及了这种必要性。

90. 这些国际人权条约连同其他文书和司法及准司法机构的判例，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做出尊重儿童权利、符合其需求和体恤其易受伤害性的裁决提供了合法手段。

四. 结论

91. 全世界每天有无数儿童接触司法系统。由于司法系统往往未按儿童的特性加以调整，太多儿童因自身根本人权遭到直接侵犯或忽视而遭受不利影响。鉴于此，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自身职能范围内有独特的机会，可以为尊重、保护和落实儿童权利做出重大贡献。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行动可以影响儿童未来的走向。因此，其职能本身决定了他们对儿童负有重大责任。

92. 特别报告员认为，本报告必须超越青少年司法概念的局限，以反映作为受害者或证人、或因触犯法律、或因身为司法诉讼一方而接触司法系统的儿童的各种体验。儿童在司法系统的所有这些领域都有特殊权利、需求和利益，必须予以考虑。

93. 因此，司法――无论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凡涉及有关儿童的事务，必须随时以不歧视的总体原则、儿童的最大利益、生命权和发展权以及发表意见的权利为指导。为了让称职、独立、公正的司法与法律界有能力为儿童维护公正，就国际人权法律与判例，特别是儿童权利问题，面向所有司法工作者开展和强化培训及能力建设方案是一个重要条件。

94. 开展适当的教育和培训，让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得以掌握所需的知识和技巧，根据一国在儿童方面的法律义务履行职责。最后，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儿童机构的重要性。事实上，使司法系统体恤儿童的目的不是让本身即具有依赖性的儿童依赖性更大，而是赋权儿童，让他们在与自身相关的事务上有发言权和决定权。

五. 建议

95. 以下建议应与特别报告员的以往建议一并解读，尤其是以下报告中的建议：A/66/289、A/HRC/8/4、A/HRC/14/26和A/HRC/23/43。

一般建议

96. 各国应出台有利于发展和强化体恤儿童的司法系统的法律框架，这些法律框架应符合与儿童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

97. 涉及儿童的事务，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履行职责时应考虑到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四项根本原则。

儿童诉诸司法和法律援助问题

98. 各国应制定具体战略、政策和措施，以查明并消除儿童诉诸司法所遇到的障碍。

99. 刑事和民事诉讼中应尽可能免费向所有儿童提供法律援助。这种法律援助应满足儿童的特定需求，并尤其应尊重儿童表达意见和得到倾听的权利。

100. 各国为儿童制定法律援助方案时，必须认真考虑儿童与成人在发展上的差异。应将儿童的需求和最大利益纳入现有法律援助方案。

101. 特定法律应确保法律辅助人员最低工作质量标准，并界定他们可提供的法律服务类别。

102. 如存在非正式司法系统，其决策程序应一概纳入并适用涉及儿童的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

体恤儿童的裁决

103. 各国应制定、发展并强化考虑儿童需求、权利和福利并以其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司法系统。体恤儿童的司法应延伸至影响儿童的所有相关司法诉讼。

104. 司法诉讼中，儿童不仅应获得国际人权文书普遍承认的一切保障，还应获得与其未成年身份相应的特殊保障。

105. 各国规定的儿童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应考虑儿童的成熟程度和分辨力水平方面的最新科学研究结果；这一最低年龄应尽可能大，但绝不应低于12岁。

106. 无论犯罪情节，儿童绝不应与成人同样受审。一切司法诉讼均应时刻着重考虑儿童的个人情况，包括其未成年身份。

107. 各国应出台特别措施与保护，包括保护方案，以便以尊重和保护儿童需求和权利的方式，协助儿童受害者和证人参与刑事诉讼。

108. 法官判处儿童刑事处罚时，应考虑判刑对儿童的影响，并将之与儿童的最大利益相权衡。检察官就其负责的案件请求刑事处罚时也应作此考虑。剥夺儿童自由应始终是最后手段，期限应尽可能短。

109. 法官为有子女的囚犯量刑，特别是判处死刑时，还应考虑判刑对儿童福利和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影响。检察官请求处罚有子女的囚犯时也应作此考虑。

司法程序替代办法

110. 应为儿童提供司法程序替代办法，包括基于恢复性司法原则的措施；始终应首先考虑这种替代方式。

111. 各国应就将儿童转移出刑事司法系统的可能性和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制定指南和标准，从而防止任意性。但仍应视案件和儿童的具体情况单独考虑每个案件。

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

112. 应开展关于儿童权利――包括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法律及判例――的机构培训，并强制要求所有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参加，以确保司法系统为儿童着想。

113. 所有法学院和法律院校以及司法机关学校和律师协会学术方案的课程，均应纳入国际人权法律，特别是有关儿童权利的法律。

114. 应推广、重视儿童权利专业知识，并将之纳入面向司法和法律界人士的各种法律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

1. 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第42和第43段。 [↑](#footnote-ref-2)
2. 见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一般执行措施的第5号一般性意见(2003年)，第12段；关于儿童表达意见权的第12号一般性意见(2009年)，第2段；关于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14号一般性意见(2013年)，第1段。 [↑](#footnote-ref-3)
3. 关于青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10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第10段。 [↑](#footnote-ref-4)
4. 同上，第11段。 [↑](#footnote-ref-5)
5. 同上，第12段。 [↑](#footnote-ref-6)
6. 开发计划署，《司法的规划：面向所有人—基于人权诉诸司法方式的从业者指南》(2005年)，p. 5。 [↑](#footnote-ref-7)
7. 第5号一般性意见(2003年)，第24段。 [↑](#footnote-ref-8)
8. 第10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第49段。 [↑](#footnote-ref-9)
9.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非洲适合儿童的法律援助》(2011年)，p. 11。 [↑](#footnote-ref-10)
10. 同上，p. 24。 [↑](#footnote-ref-11)
11.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中包括一系列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的特别措施，第53至59段。 [↑](#footnote-ref-12)
12. 同上，第35段。 [↑](#footnote-ref-13)
13. 第10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第49段。 [↑](#footnote-ref-14)
14. 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非正式司法制度：为基于人权的参与绘制航图》，p.5。 [↑](#footnote-ref-15)
15. 同上。 [↑](#footnote-ref-16)
16. 同上，p.12。 [↑](#footnote-ref-17)
17.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 [↑](#footnote-ref-18)
18.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关于适合儿童的司法导则》，II (c)。 [↑](#footnote-ref-19)
19. 第12号一般性意见，第32段。 [↑](#footnote-ref-20)
20. 《北京规则》，规则15.2。 [↑](#footnote-ref-21)
21.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0号一般性意见，第90段。 [↑](#footnote-ref-22)
22. 同上，第92段。 [↑](#footnote-ref-23)
23. 同上，第32段。 [↑](#footnote-ref-24)
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5年7月22日第2005/20号决议附件第18段。 [↑](#footnote-ref-25)
25. 同上。 [↑](#footnote-ref-26)
26.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2号一般性意见，第134段。 [↑](#footnote-ref-27)
27.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35号一般性意见 (2014年)，第62段。 [↑](#footnote-ref-28)
28. A/HRC/28/68, 第16段。 [↑](#footnote-ref-29)
29. 同上，第33段。 [↑](#footnote-ref-30)
30.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35第号一般性意见，第62段。 [↑](#footnote-ref-31)
31. 同上，第62段。 [↑](#footnote-ref-32)
32. 见《儿童权利公约》第40条。 [↑](#footnote-ref-33)
33. A/67/279, 第62段。 [↑](#footnote-ref-34)
34. 见《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a)项及第10号一般性意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问题的第21号一般性意见(1992年)。 [↑](#footnote-ref-35)
35.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专家委员会关于父母和主要照料者受到监禁的儿童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第3段。 [↑](#footnote-ref-36)
36. 同上，第10段。 [↑](#footnote-ref-37)
37. 《曼谷规则》，规则49。 [↑](#footnote-ref-38)
38. 囚犯子女问题工作组，《父母获判死刑或已行刑的儿童问题》，2013年8月，p.3。 [↑](#footnote-ref-39)
39.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倡对儿童采用恢复性司法手段”，2013年，p.1。 [↑](#footnote-ref-40)
40. 见人权理事会第32号一般性意见第44段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0号一般性意见。 [↑](#footnote-ref-41)
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12号决议。 [↑](#footnote-ref-42)
42.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同前，p. 2。 [↑](#footnote-ref-43)
43. 同上，p.20。 [↑](#footnote-ref-44)
44. 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非洲适合儿童的法律援助》(2011年)，p.6。 [↑](#footnote-ref-45)
45. 同上，p.11。 [↑](#footnote-ref-46)